

视点

醉酒殴打医生 寻衅滋事罪获刑

▲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门诊部主任、法律顾问 仇永贵

案例回放

上周《医师报》刊发了文章《寻衅滋事罪 江苏南通袭医者获刑》，在广大读者中引起广泛关注。

2016年6月27日凌晨，吴某因醉酒摔伤，在王某的陪同下到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就诊。医生李某表示，因醉酒不能打麻药，只能对伤口进行清洗包扎，待吴某酒醒后再实施缝合。吴某对此十分不满，即开始辱骂李某，

后又随李某进入值班室内对其进行殴打。

在此期间王某一直拿手机全程录像，并在李某试图离开值班室时，将其拦住并关上值班室房门，任由吴某继续实施殴打。

最终造成李某一颗牙齿当场被打脱落，另一颗牙齿牙根折断后被拔除，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，经鉴定受伤程度为轻伤二级。



2016年12月15日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进行了判决，被告人吴某和王某因犯寻衅滋事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和1年4个月。

热点追踪

怀孕医生被打致胎盘早剥 医生可依法申请民事诉讼

▲本报记者 张璐

案例回放

2016年12月19日凌晨4点多，湖南省湘潭市中心医院消化内科，怀孕七个月范医生正在处理一位大出血的患者，忽闻走廊病房里传来尖叫声，范医生急忙跑过去，发现患者突发心脏骤停，她急忙为患者实施心肺复苏。患者家属因情绪激动，一边哭闹，一边对实施抢救的范医生腰部进行捶打。

范医生在事后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因当时情况紧急，注意力全部集中在抢救患者的工作上，所以无暇顾及患者家属的捶打，只是感觉很疼。

最终，患者被成功抢救回来，但患者家属的殴打却造成范医生胎盘早剥。

20日凌晨，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发布消息，对殴打范医生的违法人员高某依法作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。

到底何为胎盘早剥？胎盘早剥又可能给患者带来哪些凶险呢？

北京朝阳医院妇产科主任张震宇教授告诉记者：“如果把胎儿比做大树，那么胎盘就是提供养料的土壤。母体中的营养通过胎盘传递给胎儿，而胎儿体内的

代谢产物则通过胎盘排出。正常情况下，胎盘应在胎儿分娩后娩出母体，如果发生胎盘早剥，很可能危及胎儿生命，严重的将导致胎儿早产或胎死宫内的风险。”

很多医生及网友对此事发表评论，认为公安机关对高某的处罚太轻，为此，记者采访了北京金栋律师事务所的唐泽光律师。

唐律师表示：“我国在人身侵权追究行政还是刑事责任方面，主要的依据是伤情鉴定。轻微伤以下适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；轻伤及以上的，按刑事案件处理。胎盘早剥在未造成胎儿早产或流产等严重后果时，属轻微伤，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：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所以此次的处理决定还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。”

但同时，唐律师也提醒：“虽然公安机关对加害人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，但并不妨碍范医生及其家属对加害人提起民事诉讼，通过主张民事损害赔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”

医疗纠纷数量呈逐年下降之势

从近期官方数据看，医患关系总体是和谐的。在2016年12月18日的“构建和谐医患关系——我们一起行动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经验展示交流会”上，国家卫计委相关人员展示了相关数据（图1）。

也就是说，我国每100万人次的诊疗量，对应发生6到8起涉医案件；每1万人次的诊疗量，对应发生1到1.5次医疗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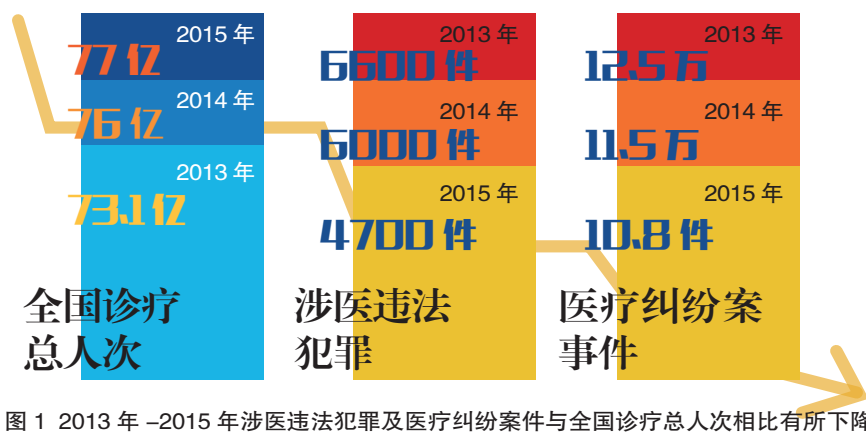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13年-2015年涉医违法犯罪及医疗纠纷案件与全国诊疗总人次相比有所下降

追究医闹刑事责任 需要多部门紧密配合

近年来涉及医闹的报道较多，严重扰乱了医疗秩序，丑化了医患关系。

追究医闹刑事责任，

需要公检法联动，分工负责、互相配合、互相制约。

此次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南通市的公安机关、人民

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三个部门没有互相推诿责任，而是分工负责、共同配合完成侦查、公诉、审判等工作，

使正义得到了及时伸张，使大众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，给予医务人员及医疗机构信心。

认定寻衅滋事罪 可判处有期徒刑

2015年国家出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修改了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，增加

了医闹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客观方面要件，解决了既往医闹是否定罪的分歧，为医闹定罪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。

医闹主要涉及的刑事责任有寻衅滋事罪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、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等，如果殴打医务人员、损毁公私财物后果严重、情节恶劣的，还可以构成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罪名。

寻衅滋事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，凡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成为本罪的主

体。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寻衅滋事的行为，此罪名既可由单个人实施，也可由结伙聚众形式出现。

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，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破坏社会秩序的危害结果，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。

客体是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公共场所秩序。

依法追究医闹者的法律责任有助于改善医患关系，但不是灵丹妙药。

引起医患冲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必须从体制、机制上改进。

要规范和及时处理医患矛盾，使得依法治国的理念深入人心。

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，破坏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：

- ★ 有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
- ★ 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
- ★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，情节严重的；
- ★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专栏编委会

主 编：邓利强

副 主 编：刘 凯

编委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：

柏燕军	陈 伟	陈志华
樊 荣	何颂跃	侯小兵
胡晓翔	江 涛	李惠娟
刘 鑫	刘 宇	聂 学
仇永贵	宋晓佩	施祖东
童云洪	唐泽光	王爱民
王良钢	魏亮瑜	王 岳
徐立伟	许学敏	徐智慧
余怀生	杨学友	周德海
郑雪倩	张 铮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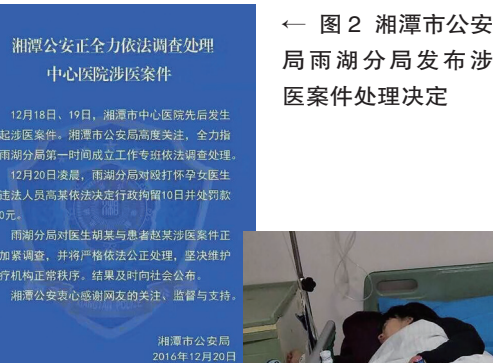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发布涉医案件处理决定

图3 住院接受保胎治疗的范医生